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本源、张伟民、马凤云和公司董事林发现、康敬成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本源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 2016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等事项；

3. 2016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等事项；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一）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二次(一次预审沟通，一次审计沟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2016 年 1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入现场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就财务报表审计中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问题、审计时间及审计人员安排、审计关注的重大会计处理事项等事宜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并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记录》。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完成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阶段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纪要》。

2017 年 4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了定稿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至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

项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且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及时与审计部就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沟通，并有效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及时整改。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

合并范围的单位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持续的监督和跟踪，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有效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公司根据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资产总额3%及以上	资产总额1%（含）—3%	<资产总额1%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017年2月16日晚，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的安全生产事故，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影响，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未达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鉴于从严把关、谨慎处置的原则，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认定为重大缺陷。报告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系公司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管理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缺陷整改情况：截止3月31日现场清理隔离完毕，损坏附属设备修复完毕，各工艺管线与系统隔离工作已完成；公司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方位的自查，查找安全隐患，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截至报告发出日已完成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1、广汇能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广汇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管理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管理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尤其是隐患排查执行不到位，导致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晚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的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正在对前述事项进行相应整改。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广汇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 2016 年度内审计划，并根据日常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审计工作安排。全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及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运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本源、张伟民
马凤云、林发现、康敬成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